

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015001

招 标 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众鑫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截止时间	9
6.资格审查	9
7.评标方法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不适用）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审标准	45
1.1 初步评审标准.....	45
1.2 详细评审标准.....	45
2. 评标程序	45
2.1 评标准备.....	45
2.2 初步评审.....	46
2.3 详细评审.....	47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一、工程概况	56
二、合同工期	56
三、质量标准	5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7
七、承诺	57
八、订立时间	57
九、订立地点	57
十、合同生效	57
十一、合同份数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9
第1条 一般约定	59
第2条 发包人	61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1
第4条 承包人	62
第5条 设计	69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70
第7条 施工	7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74
第9条 竣工试验	7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7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7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7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0
第 15 条 违约	8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8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5
第 18 条 保险	8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8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88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8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9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9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9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93
第五章报价清单	10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3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04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05
封面（商务标）	106
投标函	107
投标函附录	1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授权委托书	1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5
拟再发包计划表	116
拟分包计划表	116
资格审查资料	117
工程业绩资料	117
其他资料	117
封面（经济标）	120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2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23
封面（技术标 1）	124
设计文件	124
封面（技术标 2）	12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盱审批（经）〔2024〕0115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盱眙县城区内。

2.1.2 建设规模：对洪武大道与小康东路、甘泉路、铁山路、迎春大道、天泉路和圣山路 6 个交叉口进行改造，完善排水设施，同时更新路灯等工程附属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3875.43 万元（勘察设计费 150 万元，建安工程费 3725.43 万元。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详见招标文件。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100 日历天（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8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等。

2.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②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工程）甲级；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3.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也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资格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作为施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设计业绩:作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备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以上资料缺一不可。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牵头人提供。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承包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4、在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业绩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3.3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4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5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采取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6.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7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盖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

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9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北京时间）；

4.2 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4.3 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的“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4.4 CA 证书网上自助办理网址: <http://huaian.ca369.cn/page/index.html#main>;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4009980000;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 电话: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QQ: 3260927750;

4.5 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新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操作手册》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320/f8587105-469a-45c5-8437-ae3223268541.html>) ;

注: 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 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二阶段)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查看,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组建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查看,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 链接诚信库,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②资质要求: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工程)甲级;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 且具有有效期

			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也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资格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盖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及拟派 总承包项目经 理应具备其他 要求	相关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2) 施工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 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2) 施工业绩:作为施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 设计业绩:作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备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以上资料缺一不可。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牵头人提供。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承包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4、在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业绩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评标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0.4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 (2)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0.4 分，具有注册咨询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省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称号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 (3)园林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 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 ②提供相关证书(上述专业要求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为准。)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③获奖时间以发文或者发证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④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工程业绩（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备注: 1.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4.限评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任一项材料明确牵头单位即可)。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5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如下: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X50%+Bx30%+Cx20%)xK; A=招标控制价 x(100%一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x70%与招标控制价 x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为:96.5%、97%、97.5%、98%; 市政工程下浮率 △取值范围为:12%、13%、14%、15%、16%、17%;(K、△可在开标时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抽取)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说明: 1、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每高于 1%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1.总体概述（1 分） 2.设计管理方案（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重点区域设计（2分）	对本工程情况宏观认识程度，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图纸是否贴合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形，是否符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理念，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9. 路面及相关修复施工方案（1分）	对相关恢复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含封面、封底及目录)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一页扣减 0.1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评标方式、 评 审 因 素 及 评 审 顺 序	1、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定标候选人。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和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9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9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7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全部被评为中标候选人。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推荐7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定标阶段。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竞争性判断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定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7名**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7.2.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7.2.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联合体投标的，选择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团队管理水平;
- (2)企业获得的奖项。

7.2.3 定标方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623 室

电话：0517-88212373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公安局

地址：盱眙县盱城镇十里营大街 9 号

联系人：朱科长

电话： 0517-88200360

招标代理机构：众鑫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盱城街道中澳路 2-2

联系人：高莹莹

电话：183628768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十里营大街 90 号 联系人：朱科长 电话：0517-8820036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众鑫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盱城街道中澳路 2-2 联系人：高莹莹 电话：18362876894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 标段名称：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进度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并提供施工图纸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每月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审核后，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每月按已完工程量计量价的 80%支付； 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扣回预付款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后计量价的 90%； 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5、剩余 3%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 注：①每次付款前，联合体双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③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其中:其中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8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 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 4.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需经招标人同意。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17:00 (北京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 (北京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3875.43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 150 万元,建安工程费 3725.43 万元。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书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范围外，原则上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 2、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设计工作所涉及到的各阶段费用。 3、建安工程费：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以下费用：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规费：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 (3)税金：现行增值税税率。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 4、暂列金额：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信用承诺等形式。投标人需开标前从其基本账户网上缴纳。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以系统内缴纳为准。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2)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以系统生成为准) 选择递交方式为数字人民币的，户名及编号如下。 数字人民币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数字钱包编号：0032000021138153 1、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2、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一”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4、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 打款注意事项：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8265412。 (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5、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原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6、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口不采用☒采用。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打印胶装完整不得缺页、漏页) 2、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6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淮安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凭证查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主持人致辞, 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人数应为 9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7 人。 异议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形式, 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 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采取相应措施。 4、履约担保的返还: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盱眙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 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623 室 电话: 0517-8821237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设计深度要求 （1）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四、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 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的标准收取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 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签章和密封，**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要求见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

5.3 特殊情况处理（不适用）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

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二阶段）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②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②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拟派 总承包 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也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当具备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资格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 施工负责人 必须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

		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盖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相关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3) 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4) 施工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 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2) 施工业绩:作为施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 设计业绩:作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备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以上资料缺一不可。投标人业

			绩与总承包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业绩由牵头人提供。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承包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4、在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中,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业绩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 否则不予认可。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如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2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评标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0.4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4 分, 本项最高得 0.8 分: (2)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0.4 分, 具有注册咨询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省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	

	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称号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 (3)园林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 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 ②提供相关证书(上述专业要求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为准。)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③获奖时间以发文或者发证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④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工程业绩（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备注: 1.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4.限评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任一项材料明确牵头单位即可)。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85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5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如下: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下浮系数K取值范围为:96.5%、97%、97.5%、98%;市政工程下浮率△取值范围为:12%、13%、14%、15%、16%、17%;(K、△可在开标时抽取,B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抽取)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说明: 1、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每高于1%的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1.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2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分)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重点区域设计 (2分)	对本工程情况宏观认识程度, 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图纸是否贴合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本工程建设理念, 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9. 路面及相关修复施工方案 (1分)	对相关恢复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含封面、封底及目录)不得超过 100 页, 每超一页扣减 0.1 分。
-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3.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评标方式、	2、评标方式
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定标候选人。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和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9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9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7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全部被评为中标候选人。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推荐7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定标阶段。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竞争性判断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7名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联合体投标的，选择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团队管理水平;

(2)企业获得的奖项。

3、定标方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

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方案设计文件,按照本章前附

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 联络**错误！未定义书签。**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知识产权
- 1.11 保密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2.7 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 3.3 工程师
- 3.4 任命和授权
- 3.5 指示
- 3.6 商定或确定
- 3.7 会议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5 分包
- 4.6 联合体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4.9 工程质量管理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3 培训
 - 5.4 竣工文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样品
 - 6.4 质量检查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6 缺陷和修补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 7.4 测量放线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7 职业健康
 - 7.8 环境保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10 现场安保
 - 7.11 工程照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2 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5 进度报告
 - 8.7 工期延误
 - 8.8 工期提前
 - 8.9 暂停工作
 - 8.10 复工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2 延误的试验
 - 9.3 重新试验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4 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1.2 缺陷责任期
 - 11.3 缺陷调查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2 延误的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3 变更程序
 - 13.4 暂估价
 - 13.5 暂列金额
 - 13.6 计日工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2 预付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5 竣工结算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3 货物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 4 条	承包人
第 5 条	设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 7 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第 9 条	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注：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法律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等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

数：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人根据项目另行确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另行指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现场另行确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道路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向有关部门调取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即本项目监理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预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按本项目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履行国家、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标准、规范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义务。

4.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行政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及时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而

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含渣土处置费）、道路挖掘占用费、材料检测费及其他政策性费用等。

4.1.2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城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街道、交警、派出所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述工作及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1.4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如发生扰民等纠纷，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4.1.5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研究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承包范围，工地位置、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等情况。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4.1.6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所必须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和其他必须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4.1.7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承包人应考虑政府类的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1.8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4.1.9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综合考虑计入包干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1.10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预期利润的补偿。

4.1.11 承包人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1.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4.1.13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监理人的管理及发包人、监理人所发布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4 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4.1.15 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质量检测、勘察、管网清淤检测费、水质检测等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相关工作。相关检测、检验、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应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参加工程例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

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或缺席工程例会的，未经批准每缺勤一天或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或 1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更换后的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人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实际在场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更换施工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更换后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人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与实际在场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至撤换止，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在岗时间按照准住建规《2022》4 号执行，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归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岗，应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准住建规《2022》4 号文要求的，未经批准每缺勤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同时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需要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资格审查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开展分包工作；严禁转包、擅自分包，若发现转包、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

求承包人重新确定分包人。

(3) 承包人将部分设计或施工工作分包或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条件的其他单位的，承接上述分包或再发包工作的单位不得再将承接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4)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相应工程实施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7) 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论是否超出投标人投标报价）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

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费用，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整竣工资料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提供的份数，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自行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d)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

e)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f)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另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现行规定。
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国家、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现行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严格按照使用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
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开工后，场内施工车辆行驶的道路（如有）及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铺设、养护、维修，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或损毁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并达到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线，边界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求，承包人接到监理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完成测设施工控制网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与实名制管理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费用及罚款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如遭媒体曝光，则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含对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相关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设计进度、采购进度、施工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一式肆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编制完成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标明关键路径。进度计划须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完成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确定。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计划及关键路径与原计划及路径不符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批复后报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新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关键路径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扣减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 万元，直至交付为止。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

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包干一律不予调整。当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更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批，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变更价格。变更部分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调整。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款确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实施期当地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计价（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定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比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签约合同价款为：勘察设计费（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万元）+暂列金额（ 万元）= 万元

（一）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费、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图纸审查、地形图测绘费、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用。除另签补充合同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设计费的要求。发包人如取消部分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费结算时根据取消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予以核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所产生的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含渣土处置费）、道路挖掘占用费、工程质量检测、管网检测及清淤费用等。除非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本条（六）项规定结算。

（三）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是表明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对此有合同义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四）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其他均不调整。

（五）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变更对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外，其他情形均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投标人投标时结合自身能力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深化，自主报价，中标人的签约合同价为其投标总报价。

（六）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

算，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书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同比例下浮后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准；同比例下浮后价格小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同比例下浮后价格为准）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比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七）施工图预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计价，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定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八）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14.3.1 工程进度款”的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勘察设计费预付款：勘察设计费的 30%；建安工程预付款：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的 30%（包括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勘察设计费：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建安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施工开工前 1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 5 次等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始到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一直保持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勘察设计费进度款：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5%(若分批出图，可按工程建安费同比例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按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的 80%，每个 2 个月办理一次支付（按月计量按双月支付，每次付款须扣回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 20%，扣完为止）；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送审，支付至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计量价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无息）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③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

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承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与保险有关的事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

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48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5.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没有报价工作，中标后也必须无条件安装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标准完成。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不存在因投标人及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原因出现的任何索赔事项。

5.3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5.4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随着交通量的增加，盱眙县内洪武大道特别是交叉口，在上下班期间交通堵塞较为严重，在此背景下，对洪武大道（山水大道～东方大道）段进行改造。

（二）工作目标

- 1、缓解交叉口拥堵情况。
- 2、提升交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出行服务的需要。
- 3、完善排水设施，尽力做到排水通畅。
- 4、改善道路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范围

（一）建设内容

洪武大道北起山水大道，南与东方大道相交，全长约 2.8 公里，全线共有 8 个信号灯控制的交叉口。其中，起终点交叉口已改造完毕，本次不再进行改造，仅对洪武大道与小康东路、甘泉路、铁山路、迎春大道、天泉路和圣山路 6 个交叉口进行改造设计，取消一般道路侧分带，增加非机动车道宽度；对全线路灯进行升级改造，同步完善排水设施。

三、设计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二）技术服务方式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设计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设计技术负责人 1 人、设计驻场人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由投标人结合服务工作量自行确定）。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软件版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正本/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范格式

承诺书

我方在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三、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淮住建规〔2022〕4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四、我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8）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的内容，如果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六、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备注：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并打印签章后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